

# 新竹縣政府標租縣有房地投標單

標租編號		土地：第_____標；房地：第 <u>1</u> 標									
投標人	姓名				蓋章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號碼 (法人統一編號或經權責單位核發之許可文件字號)				聯絡電話 及住址	電話： ----- 住址：					
共同投標	共同投標 代表人										
標的物		土地：新竹市榮光段三小段 23、23-6 地號 房屋：新竹市信義街 76 號、78 號、80 號、82 號、82-1 號、 76 號 2 樓、78 號 2 樓、80 號 2 樓、76 號 3 樓									
投標金額		年租金額 新臺幣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請以中文：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書寫，如有塗改，請認章)									
承諾事項		一、本人願依投標金額承租上列標的物，一切應辦手續悉依照公告及投標須知辦理無異議。 二、本人同意標租機關依投標須知取得本人之個人資料及於開標時公布本人姓名。									
附 件		附押標金新臺幣 _____ 元之票據乙紙 發票人： 票 號：									
領回投標押標金 票據簽章		(簽名蓋章)				領回日期		年 月 日			

- 備註：1.共同投標人如無法於投標單內填載時，應另附共同投標人名冊，並詳列各欄身分資料，加蓋印章，粘貼投標單後頁（騎縫處加蓋共同投標人印章）。
- 2.投標人如為未成年人，應註明法定代理人並加蓋印章。
- 3.以上各欄均請詳實填列，並檢附投標人身分證明或法人登記文件影本，否則以無效標處理。